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9號

原告 高雅屏
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金湘惟律師

被告 梁世雄

新統聯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竣笙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729號（原案號為112年度交易
字第440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
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 官 鮑慧忠

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王惠嬌